

法規名稱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(刪除)

第 3 條

加工助劑之使用量應以可達使用目的之最小量為原則，並應儘可能於終產品中降低其殘留量，且該殘留量不應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危害。

第 4 條

使用附表一之加工助劑應符合該表列載之使用規定。

第 5 條

附表一列載之加工助劑規格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